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線下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Zhi Hong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Axel Boucho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2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在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實地舉行,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舉行。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防範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定義見下文)「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均可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彼等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的互聯網連接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

8.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使用指定網址及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入資料，按指示操作。本公司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資料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9.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在線提交問題及投票；或
  - (3) 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提供其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10. 股東可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r@briibio.com，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而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尚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就此作出回應。
11.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
12.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1、2、3、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5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